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120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 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14.54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12066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前揭土地面積 12.33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准自 94 年起適用；另有面積 2.21 平方公尺，經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無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526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，經核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面積 14.54 平方公尺准自 94 年起適用。另本分處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

北投甲字第 09461206600 號函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